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
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卫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870,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优秀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股权期权激励计划。

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公告《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2017-06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08,4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崔文彩、席雷、潘智勇、张世红、殷晓良、吴向斌、聂从、陈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87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

